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5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收购杭州宇佑新消费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并在2021年12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此次《关注函》回复内容需评估机构协助出具详细说明，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将于2021年12月24日前完成回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